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监管财产（外来火车车皮）定期申报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监管财产（外来火车车皮）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本条款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每节外来火车车皮的约定价值为，出险后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每节最高不得超过；

（2）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内监管财产（外来火车车皮）的日平均数量，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监管财产（外来火车车皮）的申报金额；

（3）本保险单终止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监管财产（外来火车车皮）价值在本保险期限内的日平均数作调整，多退少补，但保险金额与该日平均数的差额在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比例以内时，保险费不作调整，且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约定比例。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